附件5

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对此次申请与共青城高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拟）合作所申报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2. 本单位同意将申报的全部文件及资料向上述基金评审工作人员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:

 年 月 日